

太仓市港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6 年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佳海团膳(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太仓市港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编号 JSZC-320585-TCZX-G2026-0006）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太仓市港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
- 2、服务内容：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品种为粮油、肉及肉制品、蔬菜、豆制品、水产、冻品、调味品、禽蛋等，详见招标文件
- 3、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
- 4、服务时间：一年或项目服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TCZX-G2026-0006）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配送产品单价按娄东民生发布的太仓市中心菜场当天价格的 78 %，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未公布当天价格的按上一日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与采购人的结算。

若太仓市娄东民生公布的中心菜场当天价格中未包含供货产品的价格，按照中心菜场的市场平均价结算。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4、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半年度(六个月)结算并支付。

结算方式：每月 10 号前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出具对账单，按太仓市娄东民生 (<http://122.193.93.203:8088/>) 公布的中心菜场当天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的单价按实结算；未公布当天价格的按上一日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的单价按实结算，结算费用按月度考核分数扣除相应罚款，具体扣款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乙方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原件经甲方查验后退还，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备案。
- 2、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标准，确保食品品质。如出现配送食品卫生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
- 3、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将食品需求传达给乙方。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不得随意更换食品品牌及规格。乙方应最大努力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把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以确保甲方准时开展工作。
- 4、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乙方要主动负责召回，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纠纷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5、甲方食堂所用食品原料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另行采购（零碎配料除外）。如有特



殊情况则由甲方自行采购食品。

6、甲方收到对账单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清货款，不得拖欠。

7、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对食品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8、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配送食材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提供配送服务。

9、春节期间因市场休市等因素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共同商定配送时间。

10、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

11、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货。

13、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与当月考核挂钩，扣除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农残和质量检测。

16、遇疫情等突发情况，甲方紧急制订相关防控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拒不执行的，与当月考核挂钩，扣除相应费用，由于乙方不执行相关要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如乙方因疫情封控等因素或所配送的农副产品多次不符合甲方需求，以及甲方有应急保障需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权改用签订合同的其他配送公司紧急保障农副产品需求。

18、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将食材配送到位，不能影响甲方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19、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



20、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和生产日期。

21、乙方不能提供腐烂、病变等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若甲方在验收时货品质量规格无误，但因甲方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上述货品质量问题，不归属乙方责任。

22、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农副产品目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农副产品上新情况提供参考。

23、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24、乙方在供货中严禁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与当月考核挂钩，扣除相应费用，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由国家税务部门领取的正规票据，并且发票单位名称和乙方公司名称要一致。

26、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 (1) 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 (2) 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货三次及其以上；



(3) 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

(4) 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2、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0年7月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6年 7月 9日

第 6 页 共 7 页



附件：月度考核表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该供应商应处于的等级：A, 100 分以上 B, 100-80 分 C, 60 分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 20 分、良, 15 分、中, 10 分、差, 8 分（每日考核 8 分及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